

读几本杂书

□ 丁小村

你套近乎,是因为你掌握了实权;有人巴巴地朝你贴上热脸蛋,是因为他想勾引你;有人给你戴高帽子,只是为了有求于你……偏偏有个人,只是因为对你好奇,和你聊天,然后你们成了朋友,彼此并无所求。

读杂书是两个彼此之间并无所求的人交上了朋友。我随手翻到一本历史书,竟不知不觉看进去,觉得十分有趣,就像结识一个有趣的人;我看了一本小说,看完扔掉了,过了几年我拿起来重新读,觉得十分亲切,就像老友相逢。

我因此爱上了一些杂书,这个兴趣从十二三岁时候养成,再没有丢弃——某个爱好文学的老师给我推荐的是雪莱和海涅的诗歌,我没读懂诗歌,却感受到大自然的浪漫;某个喜欢数学的老师,给我推荐的是勾股定律的三百种证法,我没记住证法,却记住了其中几个有趣的模型;我偶然翻读一本明代的笔记,结果是我打开了那个朝代的花花世界,无奇不有,吸引我的并不只是文学。

杜甫最得意的是自己年轻的时候, 读

读杂书,就等于和不同行当的智者对话,与不同性情的古人交友——读千万本杂书之后,就等于吸纳了万千灵气,虽蠢汉亦可变智者;与千万个古人交友之后,你容纳了千万种性情,懂得了知人识人,才不会被欺骗、被愚弄、被蒙蔽。

看淡各种人情世故,并非你生性冷淡,而是你对人人性情了然于胸,不惊奇于一点小小风波,不诧异于世间白眼黑眼。

了解了各种人人性人情,有助于我们宽容待人,理解人性并谅解人性,了解人情并珍惜情义,懂得人心并保持赤子之心。

寂寂寥寥扬子居,年年岁岁一床书。我年少时候读到这样的诗句,觉得异常亲切——与一堆杂书作伴,就好比小鸟回到了树林,小羊来到了草地。做一个杂食动物在别人看来是不能理解的:你那么勤快地吃啊吃,也没见长胖。看起来很辛苦,想起来很荒诞——这小鸟和小羊的乐趣,大概只有它们自己知道。

读杂书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。就好比有人和你交朋友,是为了跟你借钱;有人与

一个好的作家,他的每一句话也是要有来路的,写作的时候,要为每一个词、每一个字、每一个标点符号负责任。

关于读书,有人喜欢读杂书,“就等于和不同行当的智者对话,与不同性情的古人交友——读千万本杂书之后,就等于吸纳了万千灵气,虽蠢汉亦可变智者;与千万个古人交友之后,你容纳了千万种性情,懂得了知人识人,才不会被欺骗、被愚弄、被蒙蔽。”

也有人认为,读一本坏书可能收获会更多。一本好书你在看的时候会寻章摘句,做很多笔记。但一本坏书,你看这个地方用的词不对,你会想合适的词应该是什么。看到另外一个地方写得不好,你会想,如果换作你喜欢的作家会怎么写,更好的方式应该是什么。看到另外一个地方写得不好,你会想,如果换作你喜欢的作家会怎么写,更好的方式应该是什么。看到另外一个地方写得不好,你会想,如果换作你喜欢的作家会怎么写,更好的方式应该是什么。

写字要写得像自己,写作也要写得像自己,就一定要找到只属于自己的方法。《射雕英雄传》里欧阳锋是倒着练《九阴真经》的,但是他练成了。

博尔赫斯,他一辈子在图书馆里待着,刚过五十岁,眼睛就瞎了,但这并不妨碍他笔下的生活特别丰富。生活本身并不能决定一个作家能写到什么程度,因为这些东西都可以通过阅读得到。

易卜生为了观察市民生活,年老的时候,还常常坐到咖啡店里,假装拿着报纸看新闻,暗地却偷偷注意各种顾客的相貌、动作,倾听他们的谈话。

法国作家司汤达,为使文笔声调铿锵,每天早上都要读两三页民法。

所以,找到一条路,一直走下去,走到别人走不到的地方,就自然看到迥异于任何人的风景。

写作的过程中,先要临摹,学习各种方法,学习把生活转化成艺术。

海明威说过,写小说,水面上露出的只是八分之一,八分之七在底下。或许海明威有的八分之八我们也有,只是我们的八分之八全在水下,我们少的是把那八分之一托出水面的能力。

所有关于写作的方法论中,读书是绕不过去的。一个人的写作最后肯定会变成阅读式写作。要写很多的事、很多的人、很多的生活,但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,不可能同时拥有很多人的生活,那么,这些陌生的生活经验从哪里来,就要通过阅读来获得。

《达芬奇的密码》的作者丹·布朗曾在创作谈中提到,他的每一页小说,如果要加注,可以加九页注释。

如同一个厉害的书法家,他的一提一按都是有来路的,不是无中生有,而是有一条泉源,在看得见的地上和看不见的地下,汨汨贯通。

他山之石

一

有朋友问我,你十来岁的时候,都读过些什么书?我说,这根本没有任何参考价值,因为那时候的我,能拿到什么书就读什么,就如同小鸡刨食,小羊啃草。

但这种阅读经历对于我自己的人生来说,显然有影响:比如阅读趣味。

喜欢读杂书,所谓杂书,就是不分门类、不专学科、不求收益、不管结果,这样读书,有点儿浪费时间——不为考试,不为学习写作,不为考证,不为拿学位。

陶渊明在《五柳先生传》中说,好读书,不求甚解。大概我和他是同类,在读书这件事上,属于杂食动物——胃口很好,营养很少,吃货的快乐只有自己知道。

二
在过往几千年中,人类最智慧的一部分是印刷在纸上的。因此,无论你读什么书,都相当于同智者对话,与古人交友——听君一席话,胜读十年书,这是与智者对话的附加收益;唯古人不欺我,这是与古人交朋友的好处。

流年碎笔

村庄越来越沉默了。那些高大的槐树噌噌地生长,毫无温情地把村庄一点点沦陷在此起彼伏的树冠深处。

村庄隐在半山腰,沿着蜿蜒的小山路,一路攀爬过去,看到树木影影绰绰地筛下斑驳的光影,阳光从缝隙里漏下来,一片安详,也像极了村庄老时光里的热闹。看到零星几个深褐色的鸟窝,不见鸟儿站在树枝上呼朋引伴。寂寥的枝条上,嵌着空巢,硕大的椭圆形的鸟巢,曾是鸟儿养育一家老小的天堂,每一根枯枝,每一柄绒羽,无不诉说着一趟趟辛劳的衔起。再抬头张望,村庄就像山林里一块不起眼的补丁,若隐若现。几根不安分的藤蔓时不时地挡住了去路,这种不按常理出牌的活法,只见证了村庄的寥落与荒芜。

山路还是那条山路,被人踩来踩去才能有活力,当浮尘不再飞扬,山路也就沉默下去,乃至被藤蔓掩盖,山路也不再是山路,成为期待锄荒的陌路。

走进村庄,很多房屋也沉默着,那一把把生了锈的大铁锁,沉甸甸地锁住了房屋的言语。

人去,房屋空了,所有的空房子都秘密商量好了,一把大铁锁,锁住了过往的欢声笑语,那是它们对主人的忠诚守候,是秘而不宣的殷殷翘望。“啪嗒”一声,是大铁锁最喜闻乐见的遇见,可是,很久很久的失望已是常态,主人的身影消失在山路的远方,那是村庄无法企及的喧嚣,楼房,票子,车子,那些繁华深深地锁住了主人不安现状的求索。那一股股暗潮在纯朴的村庄里汹涌澎湃,势不可挡,一拨又一拨的年轻人,“咔嚓”一声,落了锁,在陈旧的木门上,锁住日出而作,日落而回的传统,把朝八晚五的规律融入到散发着微泥土芳香的血脉里。于是,大铁锁沉默地老去,坚守成了它们的誓言,紧紧关闭的大木门是它们的赫赫功绩。它们沉默地吞下遗忘,把老去的伤痛深深地隐藏。铁锁老了,房屋也在一天天,一年年地颓败下去,而木门上的大铁锁是房屋的创可贴,发挥着执着守护的疗效。

很多房屋门前,垛着一垛草垛,只是,草垛一寸寸地塌下去,像一个英俊潇洒的少年,历经岁月的磨砺,腰身驼下去,面目苍老,胡须灰白。草垛的金黄色

返绿的村庄

□ 宫佳



一点点褪色,悄无声息的,却是实实在在地黯淡下去,终于成为灰灰的一堆草垛遗址。大雨哗哗地瓢泼过它,大风呼呼地吹刮过它,岁月的长河蹂躏过它,它的筋骨不再柔韧,细细的纹路默默地模糊下去,哪怕是飞鸟不经意地触碰,都会造成它化为齑粉的命运。

从它的轮廓里,依稀看到,曾经有一个年轻的小伙子,头上包着白色的毛巾,握着铁叉子,叉子一起一落,麦秸就自底而上,堆成一垛圆锥形草垛,那曾经是庄户人精心堆积在门口的艺术品。他们在农闲时光,彼此打量着草垛的形状、大小,从形状推测主人家是否是户好庄稼把式,从草垛的大小琢磨这户人家的收成。

只是,这些风光都被淹没在记忆里,随着草垛的风化,那些勤劳的身影已泊进日光阴里,偶尔,只能从留守在村庄的驼背老人,那咂摸余味的嘴里,漏出一星半点的光彩。

留守是对村庄的眷恋,千里跋涉到远方,也是一种姿态。尽管远方也不一定有诗意,但对于年轻人来说,闯荡江湖的诱惑渐渐淡漠了村庄的坚守。

然而,村庄终究是村庄,就如同叶落要归根一样,那些走出村庄打拼的年轻人,无论他们是风光还是落魄,心中都藏着叫作故乡的村庄,他们出生在村

庄,生长在村庄,村庄无论如何落寞,都是他们心中的港湾。

你瞧,一座二层小楼在老房屋的旧址上脱颖而出,气派的大铁门替代了破旧的木门。洁白的瓷砖替代了凹凸不平的泥地。只是,大铁门上,还是扣着始终如一的大铁锁,大铁锁仍然在翘首张望。

村里外出打拼的丫丫,遭受了打击,憔悴地回了村庄。老房子的炊烟又冒起来了,东家的老大爷送了一堆柴火,西家的老奶奶送了一麻袋地里的洋芋,红薯。热气腾腾的大铁锅里,红薯咧了嘴,洋芋爆开了花,掉了门牙的老人嘴里,说出来漏风的话,如和风,如细雨,滋润着丫丫干枯的心田。“丫丫呀,莫怕!摔倒了,到村庄里休养,老爷爷饿不死摔家雀,不怕!”

“再不济,地里不缺一口吃的。”

沉默的村庄,不再沉默,有了活力,有了色彩。

不知谁家的墙上趴着一蓬蔷薇,攀爬成绿波,一朵朵粉色的小花骨朵,躲在绿叶里藏猫猫,咦?有一朵藏不住春色,探出头来,成为万绿丛里的一朵红。

丫丫的门前,悄悄地放着一只老簸箕,簸箕里窝着长长的嫩丝瓜,一根又一根,水光溜溜的,不知寂寞,兀自绿成村庄的一隅山水。

编辑手记

一

没想到,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竟载有电影《人在囧途》。这部由王宝强和徐峥主演的电影,几年前第一次看时,有一个词徐徐浮现在脑际:救赎。这次抽空又看一遍后,这个词愈加清晰,丰满起来。

动漫界成功人士李成功,在春节前告别情人,回老家长沙与母亲、妻女过年,并办理与妻子的离婚事宜。奶牛场资深挤奶工牛耿,手持奶牛场用以抵薪的长沙某公司欠条,在春节前去长沙为工友们讨账。二人相遇于长沙之旅。因为种种原因,二人从坐飞机、坐火车到坐拖拉机,从乘轮船、乘汽车到乘马车,囧途上闹事不断,笑点多多。挤奶工不懂成功人士的“文明生活”,却拥有真善美的品质。李成功对牛耿从最初的瞧不起,厌烦,到接受,被感动,最终反思自己的行为,告别情人,回归家庭。

这是一部小人物救赎大人物的电影。

一个人行走社会,或因一时不顺,或因察事不全,或确因所受不公,内有不平,对人对事抱有偏见;有的人为了成功不择手段,真诚、善良、同情等优良品质被一路丢弃,换上一层冷漠、自私、伪善的铠甲,却自觉也是伤痕累累……凡此种种,浮躁社会里沉浮着一颗颗疲惫的心灵。

这时最好有人为其指点迷津,救赎灵魂。

多年前我在北大进修,一位大师去学校作讲座,没想到听者云集,不但教室里挤得满满当当,就连门外、窗外也都有人在听;不但大学生在听,看上去像是教授、社会人士也在听,而且是那么人迷地在听。这是大师在救赎众生。

自古见素抱朴者多是草根,实施救赎的还有众多小人物。

在一个全国性的新闻研讨会上,一位安徽同行,听说我是山东来的,竟在晚饭后找到我的房间,非常热情地与我谈了很长时间。他告诉我,他的父亲年轻时从山东老家外出读书,毕业后分配到安徽,他出生,生长在安徽,对山东老家没什么印象。小时候,他甚至因为老家的穷亲戚经常来要钱要物而厌烦老家。然而一次经历改变了他对老家的看法。有一年他陪父亲回老家,家乡发展快,下车后父亲找不到以前熟悉的路。他们向路边一位修鞋老人打听。修鞋匠惟恐他们听不明白,絮絮叨叨,指指画画了很长时间。他们

走远了,没想到被远远喊住——修鞋老人追上来,直送到能看见他们要去的地方。

乡家的这位修鞋匠,改变了他对家乡的看法,他“现在见到山东人就很亲”。

生活中的各类小人物,沉默,不张扬,不入流,被忽视,他们无意要做拯救他人的“英雄”,只是顺应自己内心的呼唤,做他们认为应该做的事情。是他们那份向善的执着,在无声中感化了他人。这是一种大音稀声的救赎。

接受小人物的救赎,首先要接受小人物。在电影《人在囧途》中,在机场过安检时,李成功看到牛耿舍命不舍财,把不让带上飞机的一桶牛奶一口气喝下,他充满鄙夷。牛耿喝了牛奶难受,在飞机上一会儿要空姐打开飞机窗子,一会儿要飞机停下来,坐在旁边的李成功鄙夷透顶、厌烦透顶。然而当李成功在火车上发现是自己买了假票,抢了牛耿的座位时,他的心不安起来。后来二人在汽车站广场遇到一名跪地求助者,牛耿不听李成功警告,倾其所有给予帮助。最终证明,求助者不是骗子,牛耿有一颗金子般的心,成功人士被小人物感动了、感化了。

同样的情节发生在鲁迅先生的散文《一件小事》中。作者说进城后自己的心变硬了,脾气变坏了,一天比一天地看不起人——当然包括看不起小人物。这是很多进城人的通病。一天作者坐人力车外出,在路上人力车不小心碰倒一位老人,周围没人看见,老人又貌似“碰瓷”,作者催人力车夫赶紧走。然而人力车夫没听他的,而是将老人扶起,送到派出所。作者在对比中,发现自己皮袍下掩藏着的“小”、车夫粗布衣服遮掩不住的“大”,由此受到感化,实现灵魂的救赎。

在这部电影、一篇散文里,被救赎的主人公,开始对小人物都是不接受。然而他们有善根,最终被小人物的善行感化,激活了自己的善的基因。

王宝强另一部表现傻儿感性化、救贼盗贼的电影《天下无贼》,其主题曲唱道:“记得那一天上帝安排我们见了面,我知道我已经看见了春天。”在名利场中迷失的大人物,如果珍视与小人物的相遇,相识,“发现”他们的美德,感动于他们的美德,这样你的春天就真不远了。

辣笔小新

一

不管是可以吃的,还是不能吃的,新鲜,总让人由衷地喜爱。它自带一种天然的活力,包含了稀有、珍贵、易逝,让人迷恋的风情万种。

入口之物,不论贵贱,凡新鲜,必有其独特的魅力。刚从树上摘下的水果,比冷库里存放的不知好吃多少倍。连亚当和夏娃都忍不住要吃,孙悟空也是,用法术定住了美艳的七仙女,什么事没干,只为摘桃,可见新鲜的诱惑有多大。

新鲜,其实简单直接。田野里刚刚饱满的麦穗,掐下来,用手搓掉皮,塞嘴里,就能嚼出一股清香。用火燎一下,更是美味,那种焦香,比咖啡的余味还浓郁。有一年,我去福建大田,在村里的小饭馆,吃过一次终生难忘的玉米,甜香得嘴巴都要化掉。玉米是从旁边地里掰出来煮熟的,我想买点带走,一只脚已经踏进了泥污的玉米地里,却听当地人说,过一天,玉米就不是这个味道了。只得含恨拔腿而去,差点把鞋粘掉。

新鲜往往从春天开始。在我的记忆中,准确地说是从香椿芽开始的。干枯了一冬的枝干,突然顶出几撮嫩绿,婴儿胎毛一般喜人。这时,只需像理发师一样,把它剪下来,小心翼翼,洗净,稍微撒一点盐,冰凉

处放上半晌,可以出大地回春的喜悦,若再点上几滴香油,绝对是春满人间了。当然,这是头茬香椿芽,二茬三茬就逊色一些,炒鸡蛋还可以,再往后,就只能多放盐,腌成咸菜,等夏天,剁碎拌凉面条了。

凉面条是用新麦磨出的面做的,和已不新鲜的香椿、萝卜一起,也算吃个新鲜。只是,这种新鲜,在麻汁和蒜泥之间徘徊挣扎,让人隐隐咀嚼出一种青春已逝的惘然。

鱼虾在春天也格外新鲜。沿海地区,爬虾又肥又美,肉甜籽多,什么料都不用放,清蒸一下,味如海风拂面。内陆的湖泊,水塘里,小龙虾张牙舞爪地出来了,肉鲜得倔强,麻辣、油焖、蒜蓉都盖不住。长江三鲜,刀鱼,鲫鱼,河豚,也陆续迎来了最美味的时刻。生活在江阴的诗人庞培常在长江游泳,每游到江中间,他会喝口水——水真肥。

庞培出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,他回忆自己小时候,每年春天,都有一周时间,家家户户门上挂着刀鱼,一座城市到处都能闻到刀鱼的鲜美。

那时,相对来说,长江刀鱼还没那么贵,到了季节,一网下去,能打半舱。不像现在,野生的几乎绝迹,只能嚼着口水怀念了。我吃过养殖的长江刀鱼,也好吃,肉脂

交融,堪称鱼中之把子肉。庞培说过去有一种特别的做法:把刚打上来的刀鱼,放米饭上清蒸,等米饭熟了,刀鱼只剩一层刺,肉化在了米饭里。

长江三鲜里,我最爱鲥鱼。尽管张爱玲恨其多刺,但鲥鱼的新鲜能让我嫌其麻烦。做鲥鱼不能去鳞,因其鳞下多脂,丰腴的新鲜,尽在鳞片之间。《金瓶梅》中,刘太监曾送西门庆一条,西门庆不知此物珍贵,还是应伯爵告诉他:“江南此鱼一年只过一遭儿,吃到牙缝里剔出来都是香的。”

河鲜里最鲜的其实还不是鱼,是河蚌和螺蛳。董克平先生写过《吃鲜儿》,提到他每年春天都要去江南,体验时令美味。比如扬州,立春时的河蚌最美味,柳绿花红,开始吃螺蛳……

我和董先生也是在春天的扬州认识的,但我并没吃过扬州的河蚌和螺蛳。我小时候,老家县城很少有人吃这两样,总觉得泥气太重。济南倒很流行螺蛳,方言称蛤蚧油子,用大酱炒,加辣椒,入味,是下酒好肴。清明时吃最好,螺蛳肉饱满坚实,正所谓“清明螺,大如鹅”,再往后就逊色些。这两年,以做小龙虾闻名于泉城的趵突水居常做,不卖钱,随螃蟹一起送,虽显得身世卑微,却也深受喜爱。

对于河蚌,我是有误解的。读初一那年暑假,我去西关的水坑游泳,老觉得水下有东西硌脚,弯腰一摸,抓上来,是一个河蚌,黑色的壳,拳头大小,再抓,又一个河蚌,再抓……那天我抱了一大盆河蚌回家,感觉像抱回一堆元宝。但是后来,家里尝试了各种做法,又是辣炒,又是红烧,总做不好,剩下许多,白白死在了盆子里,被我倒掉了。

我对河蚌的误解,也许和县城的水坑有关。那时,县城的水坑大多很脏,而且深浅不一,水况复杂,每年都会有人淹死。大人是禁止孩子们去水坑游泳的,但每到夏天,很多水坑都是满满的,有人,大人,也有很多孩子。

我并不怎么会游泳,只是喜欢浮在水里的感觉。对那时的我来说,水坑,就是我没见过的最大的江河湖海,尽管混浊、凶险,但我愿意置身其中,比起远方未知的风浪,我曾以为水坑更安全,更长久。

对水坑里的我来说,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新鲜的,不管是可以吃的,还是不可以吃的,都那么新鲜,像早上八点二十的太阳,尽管从钟表看,时针和分针有些愁眉苦脸。

对世界来说,我也是新鲜的,新鲜到它不忍吞噬。

非常文青

倒数过日子

□ 莱丛

以倒数过日子的人生有个好处,觉得每一天都是赚到的,每一年都是被馈赠的,重点是感受。可以真切地觉得时间宝贵而不是时光漫漫,晚上入睡,想着一天又过去了,每天是否有如鱼少水般地清醒度日,还是又玩手机“不小心”就让光阴溜走了。

到了生日或过年前,会更强烈地感受到一年又过去了,距离这“一期一会”的生命又靠近终点一天去了,自问有没有没做到的事或没有实现的遗憾,或者每一年的愿望总是重复却都没有实现了。

实践梦想时最想抵达终点,旅行最想抵达终点,唯独生命为何抵达终点却要悲伤?那是因为唯独生命的终点是谜,无常迅速且总是不知不觉突然来到。

有意思的是人总是珍惜生命,却多半在浪费时间。忘了时间就是生命的本身,每一天时间的流失就是生命的流逝。

据说有些西藏的人们会在入睡前把自己每天用的杯子倒过来,因为不知道明天还用得到用不到,第二天醒来,再把杯子扶正,提醒又是一天的开始,不虚度光阴了。

开始以倒数过日子的人生,会倍觉珍惜时间。而且不是人到中年才要学着倒数过日子,因为死神并不挑年纪,棺材里面装的是死人而不是老人。但难就难在我们都是不知生命长度的尽头落在哪个数字,也不知在哪个时间点会画下休止符,所以平常的准备功夫显得如此重要,学着把无常贴在额上,每天提醒与锻炼自己。

听闻有一种“观落日”以观无常的训练方法,看着灿烂光芒瞬间消失于天际或河水上,要想着“是日已过,如救头燃”,仿佛头上着火般迅速猛烈地提醒自己的生命已然又要翻页了,得提起正念精进。

我有朋友比我还年轻就已经开始设定一个假设性的人生终点时间表,很多人听了会说假设的东西根本不算存在,是这样子没错,但假设性是为了暗示自己,提醒自己时间的紧迫。

时间是两面刃,对一个害怕青春老去的颓丧者来说时间是一把伤害的刀,但对某些创作者而言却是智慧之剑。村上春树在《职业小说家》曾提到作家可以逆反时间,因为时间是写小说的经验累积,是人生收割的馈赠。作家如是,很多行业亦然,如能举起智慧之剑,披荆斩棘每一天的难关,这才是有力量的人生幸福。

我并非不会游泳,只是喜欢浮在水里的感觉。对那时的我来说,水坑,就是我没见过的最大的江河湖海,尽管混浊、凶险,但我愿意置身其中,比起远方未知的风浪,我曾以为水坑更安全,更长久。

对水坑里的我来说,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新鲜的,不管是可以吃的,还是不可以吃的,都那么新鲜,像早上八点二十的太阳,尽管从钟表看,时针和分针有些愁眉苦脸。

对世界来说,我也是新鲜的,新鲜到它不忍吞噬。